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廖珮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2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T4270@ntpc.gov.tw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00830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建築師公會協審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申請增設之昇降設備之雜項執照核發作業，免予辦理第一類山坡地審查公告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4點及內政部營建署105年2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02530號函送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 詹榮鋒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008302631號
附件：



主旨：為落實加速建築師公會協審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申請增設之昇降設備之雜項執照核發作業，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依法簽證安全無虞適合建築之案件，免予辦理第一類山坡地審查。

依據：依據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4點及內政部營建署105年2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02530號函送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執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申請增設之昇降設備之雜項執照審查時，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檢討申請案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前揭會議紀錄所述未更動原有擋土設施或新增擋土設施等各項規定，並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增設昇降設備之規定，及經由結構技師檢討確認申請案之結構安全與整體穩定性皆符合規定，除個案地形特殊（如位處山崩地滑、順向坡等地質敏感地區）有安全疑慮者外，其餘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檢附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及表內查核項目所需書圖附件，依法簽證安全無虞適合建築者，同意免予辦理第一類山坡地審查。

局長 詹榮鋒